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〔2023〕156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23年11月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

东北师范大学
2023年11月8日

附件

东北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）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激励其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

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- 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5.参评学年为学校认定的一般、重点、特别资助对象；
- 6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参评学年专业选修课、专业必修课和通识必修课程全部合格，原则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（含小数点位）应在前 35%。

对于综合测评成绩未进入 35% 的学生，如在精神文明建设、学术研究、专业竞赛、学业创新、学科进展、专利发明、重要体育竞赛和文艺比赛、学院（部）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或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，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但需提交由学院（部）评审组评定通过的有力证明材料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各学院（部）差额评审，等额上报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评审程序如下：

1.本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（部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以国家规定文件制式为准）。

2.学院（部）初评。各学院（部）要根据国家文件和本办法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评审细则，召开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会，择优确定奖励资助对象，评审中可适当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倾斜。各学院（部）确定推荐结果后在学院（部）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结果及评审

报告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3.学校审核。学校审核并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提交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。

4.结果公示。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的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5.材料上报。建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按要求将评审报告等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。

第九条 各学院（部）要严格按照国家、学校及本学院（部）的相关规定，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十条 各学院（部）将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，监督、指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东北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东师校发字〔2015〕38号）同时废止。